

p. 49 line 1【安心住行】繫念→安心；諦觀→住行。【安心起行作業】略稱「心、行、業」，乃淨土門賅括心、行及修相之用語。出自善導之《往生禮讚》(T47, P. 438, c)：「今欲勸人往生者，未知若為安心、起行、作業，定得往生彼國土也。」(一)安心，指觀無量壽經所說之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等三心，或指大無量壽經之至心、信樂、欲生等三心，或指阿彌陀經之一心。(二)起行，指由安心而發起身、口、意三業之修行，即行禮拜、讚歎、作願、觀察、迴向等五念門，及行讀誦、觀察、禮拜、稱名、讚歎供養等五正行。(三)作業，乃造作、業作之義，指策勵修行三心、五念等法門，亦即勤行恭敬修、無餘修、無間修、長時修等四修法。蓋安心為往生淨土之正因，若由安心而起行，再加上長時無間之勤行，則必可往生極樂世界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9 line -6【四生各有四生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2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：「一切眾生有四種生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。是四種生。人中具有。如施婆羅比丘。優婆施婆羅比丘。彌迦羅長者母。尼拘陀長者母。半闍羅長者母。各五百子同於卵生。當知人中則有卵生。濕生者。如佛所說。我於往昔作菩薩時作頂生王及手生王。如今所說菴羅樹女、迦不多樹女。當知人中則有濕生。劫初之時一切眾生皆悉化生。」(T12, p. 559, b19-26)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6〈3 分別世間品〉：「人道有四生。卵生者。如世羅優波世羅二比丘。從鶴鳥生。又彌伽羅母。三十二子。又如般遮羅王生五百子。胎生者。如今世人。濕生者。如頂生王。遮婁優波遮婁王。迦富多摩梨尼夫人。菴羅夫人等。化生者。如劫初生人。」(T29, p. 201, a1-6)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始約人胎。輪迴之間具有四生。卵濕化生。亦輪迴之間備具四生也。」

p. 50 line 2【父母世間福田之極】淨空和尚云：「地藏菩薩代表孝道，孝道是諸佛菩薩修行的大根大本。」地藏菩薩過去為婆羅門女，因欲救亡母脫離惡趣，乃設供修福。並立誓在盡未來劫，普度罪苦眾生；經云：「承孝順之子，為母設供、修福，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。非唯菩薩之母得脫地獄，應是無間罪人，此日悉得受樂，俱同生訖。」。另，光目女因知其母墮在惡趣，乃發願救拔一切眾生，待一切眾生盡成佛道後，方證菩提，以此大誓願，得救拔其母脫離惡道。所謂「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；地獄未空，誓不

成佛」。光目女、婆羅門女，代表孝行即是發大菩提心之菩薩行。

p.50 line 2【福田】謂可生福德之田；凡敬侍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可得福德、功德，猶如農人耕田，能有收穫，故以田為喻，則佛、僧、父母、悲苦者，即稱為福田。據正法念處經卷十五、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等載，佛為大福田、最勝福田，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。據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、像法決疑經、大智度論卷十二、華嚴經探玄記卷八等載，受恭敬之佛法僧等，稱為**敬田**（恭敬福田、功德福田）；受報答之父母及師長，稱為**恩田**（報恩福田）；受憐憫之貧者及病者，稱為**悲田**（憐愍福田、貧窮福田）。以上三者，合稱**三福田**。另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維摩經》等諸經典所說，有二福田、三福田、四福田、八福田之區別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0 line -6【三衣】依佛教戒律的規定，比丘所可擁有的三種衣服，謂之三衣。即：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。此三衣總稱為支伐羅。由於三衣依規定皆須以壞色（濁色，即袈裟色）布料製成，故又稱為袈裟。茲略述三衣如次：(1)**僧伽梨**：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入聚落衣、高勝衣，為上街托鉢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，又稱**九條衣**。(2)**鬱多羅僧**：即上衣、中價衣、入眾衣，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著之衣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**七條衣**。(3)**安陀會**：即內衣、中宿衣、中衣、作務衣、**五條衣**，為做日常勞務時或就寢時所穿著。《有部毗奈耶》卷三十九則載，六群比丘穿著白色衣，受到居士譏嫌，故佛制比丘須著三種壞色衣。三衣之色相，以青黃赤白黑五正色及緋紅紫綠碧五間色為非法，必壞之，染成茜、泥、木蘭三如法色。雖然三衣是以施主所施之故弊衣截綴而成，但仍須勤加守護，著大衣時不得做搬運木石、拔草鋤土或掃地等粗重作務，所謂護三衣如護身皮，護鉢如護眼目。《十誦律》載，所行處衣鉢俱而無所顧戀，猶如飛鳥，若比丘入聚落不持三衣者，得突吉羅罪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65 line 6【幢相】【解脫幢相衣】即袈裟。又作解脫幢相袈裟。幢，佛塔之標幟。袈裟為出離解脫之標幟，故稱解脫幢相衣。蓋求解脫之人，身著袈裟，而不為邪所傾動。心地觀經卷五（T03,p.314,a）：「袈裟即人天寶幢之相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1 line 2【一夏】【夏安居】一夏九旬之安居也。意譯為雨期。為修行制度之一。又作夏安居、雨安居、坐夏、夏坐、結夏、坐臘、一夏九旬、九旬禁足、結製安居、結製。印度夏季之雨期達三月之久。此三個月間，出家人禁止外出而聚居一處以致力修行，稱為安居。此係唯恐雨季期間外出，踩殺地面之蟲類及草樹之新芽，招引世譏，故聚集修行，避免外出。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四，解釋安居之字義，即形心攝靜為安，要期在住為居。以四月十六日為安居之始日，七月十五日為終日，翌日為自恣。（孟蘭盆）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1 line 2【佛為母說法】【摩訶摩耶經】二卷。蕭齊·曇景譯。又名《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》、《佛臨涅槃母子相見經》，簡稱《摩耶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。上卷記述佛上昇忉利天為生母摩訶摩耶說法，令其證得須陀洹果。摩訶摩耶述及五道生死之相，並讚歎佛陀。佛又說明生死根本在於三毒之理。在三月安居之後，又為摩訶摩耶等人說咒。其後，佛下三道寶階回歸祇洹精舍，而受到波斯匿王等人歡迎。下卷記述佛遊化諸國，後於鳩尸那竭國娑羅雙樹間入涅槃。當時摩訶摩耶感得五衰五惡之夢，遂從天上來佛所。爾時佛以神力開啟金棺與她訣別。卷末則記載阿難回答摩訶摩耶所問，述及有關佛陀對於佛滅後一千五百年間，正法住世問題之懸記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但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1 忉利天宮神通品〉亦云：「一時，佛在忉利天為母說法。」(T13,p.777,c12)

p. 51 line 4【教示禮節等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初二句者明世間師恩。…次二句明出世師恩。…又上二句通世出世師。下二句局在出世師。」

p. 51 line 4【師之善友力】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4：「付法藏文末云。習近聖法得至涅槃。由善知識。又云。為得道全因緣者。是真善知識。又如阿難白佛。善知識者是得道半因緣。佛言。不也。善知識者是得道全因緣。阿難當知。此閻浮提。除大迦葉舍利弗。其餘眾生若不遇我。無解脫期。是故我言善知識者能大利益。」(T46,p.266,c1-7)

p. 51 line 5+9【敬上行慈下行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2：「既是三

世佛因。明知菩薩大行。第一共凡夫業。第二共二乘業。第三大乘不共業。就中四句。上二句報恩行。父母生育恩。師長教導恩。下二句離惡行。不殺為十善之首。故特標之。身除三邪。口離四過。意斷三惡也。」(T37,p.290,c4-8)

p.51 line 7【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0〈5 一切大眾所問品〉：「爾時世尊。為文殊師利。而說偈言：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；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(T12,p.426,c25-27)

p.51 line -6【此明世善】淨空和尚《淨業三福》云：孔孟教學，以何為總綱領、總原則？答案在《四書·大學》裡面：「大學之道：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」釋迦牟尼佛的教學，以何為宗？就是「淨業三福」，佛四十九年所說的不離開這個綱領。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，這是佛法的根本教義，跟儒家通的。儒家學說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，佛法基礎也是建立在孝道的基礎上。

p.51 line -5【戒德感菩提果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三乘菩提。第二戒福通大小故。所感菩提亦通三乘也。」【三乘菩提】指三乘之人所得的菩提，即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無上正等菩提（諸佛菩提）。《優婆塞戒經》卷1〈5 三種菩提品〉：「如恒河水三獸俱渡。兔、馬、香象。兔不至底浮水而過。馬或至底或不至底。象則盡底。恒河水者即是十二因緣河也。聲聞渡時猶如彼兔。緣覺渡時猶如彼馬。如來渡時猶如香象。是故如來得名為佛。聲聞緣覺雖斷煩惱不斷習氣。如來能拔一切煩惱習氣根原。故名為佛。」(T24, p. 1038, b8-14)依《出生菩提心經》所述，譬如有三種人欲渡恆河，第一人以草為筏渡河，第二人以皮囊或皮船渡河，第三人造作大船，載百千人渡河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1 line -4【三歸】【三歸依】又稱三自歸、三歸戒。「歸依」又寫作「皈依」。「三歸依」指歸依佛、法、僧三寶。歸依三寶，是成為佛教徒的基本條件。關於三歸依的起源，《五分律》卷十五載，世尊成道後七日遊化人間，受五百商客中的「離謂」與「波利」二人供養，並為彼等授二自歸。不久，度五比丘，三寶具足。時，長者子耶舍為比丘，其父先受三自歸，次受五戒

成優婆塞。由此可知，佛成道之初三寶未具足時，僅授佛、法二歸戒；耶舍比丘之父是第一位獲授三歸五戒的佛教徒。歸依，有救護、趣向之義。三歸依有二種，即(1)受戒三歸：為受五戒等而先受三歸；(2)翻邪三歸：非為受戒，僅受三歸者。歸依三寶之旨趣，據《俱舍論》卷十四載，以救濟為義，歸依三寶能永遠解脫一切苦。另據《大乘義章》所載，有三義：(1)為遠離生死之惡不善；(2)為求出世涅槃；(3)為利益眾生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又，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1云：「無相三歸依戒。善知識！歸依覺，兩足尊。歸依正，離欲尊。歸依淨，眾中尊。從今日去，稱覺為師，更不歸依邪魔外道，以自性三寶常自證明，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寶。佛者，覺也。法者，正也。僧者，淨也。自心歸依覺，邪迷不生，少欲知足，能離財色，名兩足尊。自心歸依正，念念無邪見，以無邪見故，即無人我貢高，貪愛執著，名離欲尊。自心歸依淨，一切塵勞愛欲境界，自性皆不染著，名眾中尊。若修此行，是自歸依。」(T48,p.354,a27-b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4：「當知歸依有四正行。一親近善士。二聽聞正法。三如理作意。四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。當知復有四種正行。一諸根不掉。二受學學處。三悲愍有情。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」(T30,p.653,a5-9) or 《廣論》卷4

p.51 line -2【三聚戒】【三聚淨戒】是總括大乘菩薩一切戒律的三個分類，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。《地持經》很具體地說，一切戒有三種：(1)律儀戒，(2)攝善法戒，(3)攝眾生戒。律儀戒是七眾所受的戒，七眾就是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攝善法戒是菩薩上修菩提的一切身口意的善法。攝眾生戒，慈悲喜捨攝受一切眾生皆令得安樂。菩薩地持經卷四舉出十一種，即：(1)眾生所作饒益之事，悉與為伴。(2)眾生已病、未病等諸苦及看病者，悉與為伴。(3)為諸眾生說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或以方便令得智慧。(4)知恩報恩。(5)救護眾生種種恐怖，開解諸難，使遠離憂惱。(6)見眾生貧窮暍乏，依其所需悉能布施。(7)德行具足，正受依止，如法蓄眾。(8)先語安慰，隨時往返，施給飲食、說世之善語等，使眾生安者皆悉隨順，不安者皆悉遠離。(9)對有實德者，稱揚歡悅之。(10)對犯過行惡者應以慈心予以呵責，使其悔改。(11)以神通力示現惡道，令眾生畏厭眾惡，奉修佛法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之心。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的瑜

伽戒品和《地持經》大致相同。道宣律師認為三聚戒是三身之本：(1)律儀戒在斷諸惡，即法身之因；(2)攝善法戒在修諸善，即報身之因；(3)攝眾生戒在慈濟有情，即化身之因。

p. 51 line -2【十無盡戒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梵網十重禁是也。心無盡故戒亦無盡，故云無盡。何等為十？一殺戒。二盜戒。三淫戒。四妄語戒。五酤酒戒。六說四眾過戒。七自讚毀他戒。八慳惜加毀戒。九瞋心不受悔戒。十謗三寶戒（此依天臺）。」

p. 51 line -1【少分戒等】《觀經序分義傳通記》卷第三：「若約五戒明其相者。持一二戒名為少分。持三四戒名曰多分。具持五戒名為全分。」「問：五戒少分等義可然。亦出優婆塞戒經故。而八、十具無分持義。何云一一戒品中等？答：言一一者。且約五戒、十無盡等。何必通諸戒乎。或是則言總意別耳。」

p. 52 line 1【行住坐臥方便威儀】佛教要求僧眾避免放逸、注意舉止，故以四威儀代表修行者所應遵行的各種規範。諸經論中屢屢致意，謂修行者應常調攝身心，不失威儀。如《菩薩善戒經》卷八云（T30, p. 1005, c）：「若行，若住，若坐，若臥，於一切行不失道心。」例如道宣律師之《教誡律儀》曾詳加規定。其〈在寺住法〉謂：{1}行不得垂手，{2}行不得左右顧視，{3}行須長視看地七尺，勿令蹋蟲蟻。〈入聚落法〉謂：{1}當具威儀，行不得急。{2}遙見官人及醉人，當須避之。{3}行不得垂手掉臂。{4}在道不得共女人行。{5}在道不得共尼師及女人共語。{6}不得與喫五辛飲酒人同行。～  
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